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第 33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112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 3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永豐 林委員建宏 陳委員美惠(請假) 江委員啟生  
吳委員嘉信 邱委員義源 潘委員清水 蔡委員昆崧  
陳委員俊男 楊委員漢東 林委員嘉德

列席人員：謝召集人尚能 林總幹事家緯 楊副總幹事俊銘

阮主任鼎元(陳韻如代理) 吳主任武璋 蔡主任錦治  
郭專員添財 田專員文珍 余組長佩珊 謝組長孟庭

主 持 人：陳主任委員永豐

紀 錄：蔡豐澤

##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 333 次委員會議紀錄，謹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二、報告第 333 次委員會議執行情形一覽表，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一案，報請公鑒。

說 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7 月 24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261 號函辦理。

(二)檢附修正「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及其修正對照表各 1 份。

決 定：洽悉。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十一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報請公鑒。

說 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11 號函辦理。

決 定：洽悉。

五、「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251 號令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254 號函辦理。

(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決定：洽悉。

六、「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5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321 號令廢止(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5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322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七、中央選舉委員會修正「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8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123150328 號函辦理。

(二)茲因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爰配合二法修正條文修正旨揭工作進程序表。

決定：洽悉。

八、檢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140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九、檢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修正條文，如附件，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12 年 6 月 12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3141 號函辦理。

決定：洽悉。

## 貳、討論事項

一、擬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區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辦理。

(二)按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辦理選舉期間自 112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上開選舉期間需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協助規劃投開票所設置、無障礙設施檢核工作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等，為配合各項選務工作執行，其設置期間爰比照本會辦理選舉之期間。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遵照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20 分。